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 自願公告 與張家口政府簽訂合作協議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張家口政府」)及張家口市興垣城建開發有限公司(「興垣城建」)(合稱「協議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該兩協議方分別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協議方旨在展開獨家及排他的合作，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發展張家口市新區宏泰產業園(「張家口產業園」)。產業園總規劃面積約2,361畝(相等於約1,574,000平方米)，產業園計畫總投資額約為60億港幣，分兩期完成。預期第一期投資額約12億港幣，計畫於2014年至2016年完成600畝(相等於約400,000平方米)的產業園開發；第二期投資額約48億港幣，計畫於2017年至2019年完成1,761畝(相等於約1,174,000平方米)的產業園開發。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張家口政府給予本公司獨家、排他及不可撤銷的權利對張家口產業園進行獨家開發工作，委託本公司規劃及設計、土地開發整理、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招商引資，以吸引企業在張家口產業園內開展業務。本公司將獲得參考本公司實際支付及經興垣城建確認的土地整理投資成本計算的土地整理投資服務費用，以及參考土地出讓所得款項部份百分比及企業繳納的稅項計算的綜合投資服務及招商引資服務費用。合作協議的期限為20年，自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

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